

证券代码：300603

股票简称：立昂技术

编号：2025-050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立信息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额度为敞口额度），期限1年，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外信用证等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以公司持有的通立信息不超过100%（含本数）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通立信息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，在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应中国银行要求，将“以公司持有的通立信息不超过100%（含本数）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”变更为“以公司持有的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%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”（注：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）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变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成都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85MACKJQ8C0K

3、成立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13 日

4、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唯伟

6、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古社区 5 组（自编 6-13 号）

7、营业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5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51.63	780.15
负债总额	474.74	938.02
净资产	-123.11	-157.88
项目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5年1月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65.57	0.00
利润总额	-51.53	-36.42
净利润	-49.15	-34.77

10、通立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(1) 保证人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2)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

(3) 债务人：成都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(4) 保证金额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(5) 担保范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(6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(7) 担保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(1) 质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

(2) 出质人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3) 质押内容：公司持有的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

(4) 质押担保范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(5) 质押期限：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7,11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52%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,448.59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.72%。前述担保，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；
- 2、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- 3、最高额质押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